

關連交易

上市建議前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前終止以下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董事視以下人士為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東(百分比)
(i) 冠利達必是	固體果茶及奶茶、 高級飲料、營養保健品及 食油的加工、生產業務	冠利達實業(75%) 萬達貿易(25%)
(ii) 冠利達實業	機械裝備、硬件、工程物料、 固體奶茶、營養保健品及食油、 食品工業科技、精細化學產品、 日用化學產品、電腦軟件研發 的生產業務	冠利資源(30.38%) 冠佳(27.73%) 萬達貿易(18.73%) 華威(15.13%) 遠東香料(8.03%)
(iii) 深圳環宇達電池 科技有限公司	鋰電池、手機電池、 充電器生產業務	冠利資源(80%) 廣東省電白縣星達 貿易公司* (20%)
(iv) 深圳冠利達容器 有限公司	錫罐、塑膠容器產品 的生產及加工	冠利達實業(60%) 冠利資源(40%)
(v) 冠利資源	貿易	王明均(66.67%) 王明凡(33.33%)
(vi) 萬達貿易	貿易	王明清(99.99%) 王明均(0.01%)

* 該公司由王明均先生擁有35%權益及由另外兩名個別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65%權益。

關 連 交 易

1. 本集團作出的銀行擔保

本集團已向以下關連人士作出銀行貸款擔保：

關連人士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冠利達必是	—	—	36,500	36,500
冠利達實業	26,000	26,000	—	—

向冠利達必是作出的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解除，原因為該筆貸款經已到期且並無續期，而向冠利達實業作出的擔保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解除，原因為貸款已到期及並無續期。

2. 關連人士作出的短期銀行貸款擔保

本集團獲以下關連人士提供用作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擔保：

關連人士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冠利達實業	58,502	58,503	58,502	55,502

於營業記錄期間，短期銀行貸款由冠利達實業作出擔保。根據於中國授出該筆貸款的銀行確認，該等擔保將於上市日期後解除。

3. 關連人士貸款

冠利達必是借予冠利達波頓的貸款為臨時借貸資金，僅作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用途。該臨時借貸一般於上述年度終結時或有關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清償。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向關連人士借入新貸款。

冠利達必是向冠利達波頓提供貸款的行為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通則第61條。根據貸款通則（「通則」）第73條，中國人民銀行可就是次違反行為對貸款人施加罰款，金額為自該違反行為取得的收益的一倍至不多於五倍。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可下令償還貸款，從而

關 連 交 易

取消有關貸款。然而，根據晟典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意見，冠利達波頓已償還並清償冠利達必是的所有貸款，根據通則，本集團不會受到任何懲罰。

為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除符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外(如適用)，本集團不會向中國金融機構以外的企業借取款項。本集團亦透過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聘用具才幹的專業員工，實施並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從而提升其企業管治。

4.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明均	530	730	—	—
王明凡	6,932	8,306	88	1,344
王明清	552	697	35	33
王明優	—	40	40	—
小計	<u>8,014</u>	<u>9,773</u>	<u>163</u>	<u>1,377</u>

上述應收款項來自給予關連人士的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上述最終股東的款項已經清償。

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冠利達實業	69,900	48,050	—	—
深圳環宇達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環宇達科技」)	<u>1,400</u>	<u>1,700</u>	<u>—</u>	<u>—</u>
小計：	<u>71,300</u>	<u>49,750</u>	<u>—</u>	<u>—</u>

關 連 交 易

應收環宇達科技的款項來自給予有關公司的墊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利達實業因進行投資而欠本集團約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利達實業欠本集團約人民幣48,000,000元，因其於二零零二年所借部份投資款項已經償還。部分應收款項已以向冠利達實業派付股息的方法抵銷，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派付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2,350,000元及人民幣41,260,000元，而應收款項餘額則已由冠利達實業償還。上述應收冠利達實業的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清償。

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冠利達實業	151	151	—	—
冠利達必是	11	15	7	13
深圳冠利達容器有限公司 （「冠利達容器」）	5	5	10	10
冠利資源	60	60	20	20
萬達貿易	297	297	—	—
	<u> </u>	<u> </u>	<u> </u>	<u> </u>
小計：	<u>524</u>	<u>528</u>	<u>37</u>	<u>43</u>

應付冠利達實業、冠利達必是及冠利達容器的結餘乃因採購原材料產生。應付萬達貿易及冠利資源的結餘則因代表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產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上述關連人士的款項已經清償。

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冠利達波頓向冠利達實業收購五個單位連傢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8,261,000元。向冠利達實業收購的單位、傢具及設備的價值相等於冠利達實業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向獨立第三方購入建築物、傢具及設備時的原成本值，加上有關更新成本。該等資產由冠利達實業用作辦公室用途。董事確認，該建築物人民幣18,261,000元的原成本值與該等購自獨立第三方的資產的公平值相若。

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CFF Holdings及冠利資源之間的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CFF Holdings與冠利資源（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冠利資源向CFF Holdings出租香港灣仔群策大廈15樓4及5室的物業，月租26,000港元（「租金」），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兩個月為免租期（惟CFF Holdings須於免租期內支付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評估租金，認為租金為公平合理，與位於類似地點的該等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相若。

根據租賃協議，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租金分別將不超過260,000港元及312,000港元，其適用比率為(1)少於0.1%或(2)相等於或超過0.1%但少於2.5%，而該等年度租金少於1,000,000港元。再者，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該持續關連交易為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2. 冠利達波頓及冠利達必是之間的貨品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冠利達波頓與冠利達必是訂立貨品供應協議，據此，按照根據生產成本及不時的市價釐定的價格，冠利達波頓已同意供應，而冠利達必是已同意訂購食品用香精，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於協議年期內，每次向冠利達必是供應食品用香精產品的條款，乃根據雙方不時訂立的買賣合約所載的條款。冠利達必是（於深圳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冠利達實業及萬達貿易分別擁有75%及25%。因此，冠利達必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貨品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冠利達波頓向冠利達必是作出銷售的過往記錄，分別約為人民幣307,000元、人民幣232,000元及人民幣164,000元（相等於約295,200港元、223,100港元及157,700港元），並計及潛在通脹及食品用香精產品的增長及對其的需求，董事預期，於貨品供應協議年期內，冠利達波頓向冠利達必是作出的銷售總額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350,000元（相等於約336,500港元）。就該年度上限而言，適用比率為(1)少於0.1%或(2)相等於或超過0.1%但少於2.5%及年度銷售額少於1,000,000港元。再者，董事認為根據貨品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以上根據租賃協議及貨品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分別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有關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各百分比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以年度為基準將(a)低於0.1%；或(b)相等於或超過0.1%但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最低豁免限額內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得出他們的意見時，保薦人在並沒有進行獨立核實的情況下，假設及依賴董事所提供的文件、資料、過往數據、陳述及確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保薦人的意見只反映他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而該等意見是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並假設有關係條件並無改變，並以為本招股章程的目的提供予他們的資料為基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經濟、市場或其他條件出現何變動，可能會影響保薦人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意見，但保薦人並無責任更新他們的意見。

除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公司及人士進行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該等交易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